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通〔2016〕21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馆、后勤服务集团：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使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学校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根据《湖南省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湘学位〔2016〕1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国家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进一步加强学科设置的自主调整和全局统筹，建立健全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长效机制，优化学位授权点存量结构，提高我校办学活力，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的学位授权体系，推动研究生教育更好地服务需求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引导，服务需求。全面深入分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人才培养需求，立足我校现有学位授权点的布局情况，优化学位授权结构，使学位授权体系建设适应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要求和我省“五化同步”建设需求，适应争创一流学科的发展需求。

（二）质量优先，特色发展。坚持以保障学位授权点建

设质量为前提，引导和鼓励学位授权点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提升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和资源配置机制。支持和鼓励各学科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着力打造新兴学科和特色学科，调整优化学科结构，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坚持标准，有序推进。统筹兼顾、精心组织、稳步实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达不到合格评估标准或不符合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授权点；支持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色鲜明、发展潜能明显、培养质量高、就业前景好、有利于优化结构的学位授权点；限制增列当前培养规模偏大、招生困难、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

三、调整范围

（一）自主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含撤销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博士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二）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3. 撤销未获得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或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三)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四)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四、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基本依据

(一) 需求不足的学位授权点：连续 3 年无人报考的学位授权点。

(二) 水平不高的学位授权点：达不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及学校规定的学位授权点设

置要求的学位授权点。

(三) 评估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或复核评估中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四) 不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学位授权点。

五、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

(一) 符合社会经济和地方经济发展需要。

(二) 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及学科发展规划要求。

(三) 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满足学位授权点设置基本条件。

1.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设置条件：具有 4~6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本单位本学科教授 8 人以上、博士学位获得者 10 人以上；近五年新增科研经费要求：人文 300 万元（纵向 100 万元），社科 500 万元（纵向 150 万元），理科 650 万元（纵向 300 万元），工科 1300 万元（纵向 650 万元），农林 1000 万元（纵向 650 万元），医药 1150 万元（纵向 500 万元）；近五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2 项以上；本学科五年内授予硕士学位 10 人以上。

2.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设置条件：具有 4~6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本单位本学科教授 3 人以上、博士学位获得者 3 人以上；近五年新增科研经费要求：人文 50 万元（纵向 8 万元），社科 80 万元（纵向 15 万元），理科 160 万元（纵向 80 万元），工科 300 万元（纵向 160 万元），

农林 250 万元（纵向 130 万元），医药 250 万元（纵向 100 万元）。

3. 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

（1）所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的人才应具有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毕业生有良好的就业前景或相关职业发展状况良好；

（2）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充足、稳定的生源，有吸引优秀生源、保障招生规模的相关政策。

（3）有与行（企）业共同建设的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有一定数量具备实践能力和理论基础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达到一定比例，能够实行双导师制。

（4）有符合特定职业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有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的教学模式；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条件。

（5）有数量充足、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实践基地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有全面开展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并能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供条件。

六、工作程序

（一）由学校依据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条件，提出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二) 根据空缺的学位授权点数量, 组织各相关学科开展增列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

(三) 学校组织初审评议。对确定拟增列学位授权点, 由学校聘请同行专家(不少于5名, 其中外单位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进行评议。依据评议结果进行候选排序。

(四) 学校将初审通过的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及候选排序, 于每年4月10日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审定后的候选排序结果将作为本年度内新增学位授权点增列推荐的依据。

(五) 拟主动撤销和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在校内进行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公示, 再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 学校于每年的4月30日前将拟撤销和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级学位委员会。

七、其他

(一)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三年后, 需接受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复核。复核未通过的, 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 一年后复核仍未通过的, 撤销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经复核撤销的, 不得再按本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二)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三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 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

位授予权。三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学校转由校内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其他高校申请授予学位。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五年内再次通过本动态调整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